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602破58号 本院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申请于2024年9月5日立案受理俞小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俞小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的管理人。俞小平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29日(含29日)前，向俞小平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12室，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张奕君、陆颖，联系电话：13588583301、18657559275)，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个人债务清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俞小平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俞小平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本院受理俞小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俞小平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2)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机动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

财产品；（9）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俞小平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00号。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